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披露了《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根据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补充披露了九方购物中心运营、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后在资产经营方面的声明”。

2、补充披露了成都航逸科技后续资金缴足的相关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成都航逸科技”之“（九）交易标的为股权时的特殊事项”。

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关联往来款情况，具体内容参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标的公司与公司及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往来款情况”。

4、补充披露了九江中航地产本次重组评估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其原因，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九江中航地产”之“（十）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土地储备情况、后续开发及销售计划以及标的公司的存货情况，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成都航逸科技”、“二、成都航逸置业”、“三、江苏中航地产”、“四、九江中航地产”、“五、新疆中航投资”、“六、岳阳建桥投资”、“七、赣州中航置业”、“八、贵阳中航地产”、“九、惠东康宏发展”、“十、赣州中航地产”之“（五）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及“（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十一、南昌中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之“（三）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及“（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所得款项的用途，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预计获得的损益及所得款项的用途”。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弥补措施，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补充披露了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和增减值原因，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之“二、预估定价的依据及预估方法”及“四、评估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和增减值原因”。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